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

聖經

- | | |
|------------|-------------|
| 1 聖經的來源和目的 | 申6:1-25 |
| 2 聖經的主題和內容 | 約1:1-18 |
| 3 聖經的研讀與應用 | 詩1篇; 徒17:11 |
| 4 聖經的本質與力量 | 詩19篇 |
| 5 聖經的應用 | 提後3:1-17 |

基督

- | | |
|-----------|----------|
| 6 耶穌是太初的道 | 約1:1-18 |
| 7 耶穌是神的羔羊 | 約1:19-42 |
| 8 耶穌是神的殿 | 約2:13-25 |

屬靈生活

- | | |
|-------------|-----------------------|
| 9 基督徒是誰 | 徒11:19-26 |
| 10 基督徒生命的長進 | 弗4:1-16 |
| 11 基督徒的日常生活 | 太5:13-20 |
| 12 基督徒事奉的生活 | 創2:15,19-20; 太4:18-22 |
| 13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 弗5:22—6:4 |

禱告

- | | |
|-------------|-----------|
| 14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 | 路11:1-13 |
| 15 不蒙應允的禱告 | 路12:13-21 |
| 16 蒙應允的禱告 | 路18:1-14 |

著者簡介

黃牧師彼得博士 (Rev. Peter Wongso)，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後來悔改信主，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一生獻身傳道，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

五十多年來，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從事牧會，神學教育，開荒宣教，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著述等身，在宣教，釋經，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譯作等，達八十餘種。

黃牧師退而不休，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傳福音，栽培信徒，足跡遍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加拿大，美國，中國，澳洲，歐洲等地，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訓練主的僕人。

本社簡介

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活頁刊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並附設“福音活頁”，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傳揚基督救恩。

聖經的來源和目的

經文 申6:1-25

引言：

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是生活和工作的最高準則。但聖經是怎樣來的？如何成為今日我們手上的譯本？為甚麼神要將聖經賜給人類？它只是一部宗教的經典嗎？如果我們有了明確的答案，我們必會更加愛慕聖經，誦讀聖經，實行聖經的教訓。

一・聖經是怎樣來的？

1. 是神對先知們談話的記錄（申 6:1; 4:2; 出 17:14; 24:4-7）。
2. 是神自己用指頭寫的（申 9:9-11; 10:1-4）。
3. 是神對先知們的默示（賽 1:1; 2:1）。
4. 是神的話臨到先知（耶 1:2,3,13; 2:1）。
5. 是使徒記載耶穌所行所教訓的（約 21:24; 徒 1:1）。
6. 是聖靈感動使徒而寫的（林前 7:40; 啟 1:10-11）。
7. 是主的使者曉諭使徒而寫的（來 1:1; 啟 1:1-2）。

二・聖經正典如何成立？

1. 在士師時代已接受摩西五經（書 1:7; 8:32）。
2. 在列王時代，摩西律法書成為行事生活的準則（王上 2:3; 王下 14:6; 23:25）。
3. 在回國時代（主前六世紀），文士考究律法（拉 3:2; 7:6,10）。

4. 耶穌自己接受全部舊約，律法，先知書及詩篇（路 24:44）。
5. 使徒見證舊約是聖靈感動人而寫的（徒 1:16）。
6. 在使徒時代已經接受新約（徒 1:1; 彼後 3:15-18）。
7. 第二世紀（約主後 170 年）的教父已列出現今新約正典的二十七卷。
8. 二千年來各教派，天主教，東正教，更正教等，都接受六十六卷新舊約全書為正典。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學者集體將聖經翻譯為其他文字。

三・神賜下聖經的目的

1. 使人類代代過敬畏神（即像神）的生活（申 6:2,13,24; 10:12,20）。
2. 使人類時時過和平友愛的生活（申 6:2; 4:40）。
3. 使人類處處過富足繁盛的生活（申 6:3,10-11）。
4. 使人類事事體驗神大能的生活（申 6:21-25）。
5. 使信徒得着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6. 使信徒學習正直公義的事（提後 3:16）。
7. 使信徒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正事（提後 3:17）。

結論：

我們若真要達到這些目的，就要盡心愛神，將祂的話存記在心，殷勤學習討論，留意遵守。要遵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申 6:4-9,17-18），並且教導我們的子女照樣遵行（申 6:20-25）。



聖經的主題和內容

經文 約1:1-18

引言：

聖經流傳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了，已譯成二千多種文字或方言。各國，各族，各階層的人，都在研讀和註釋聖經。有許多非基督徒作家引用聖經為寫作材料，甚至有些異教經典也大量抄用。那麼到底聖經的主題是甚麼？內容包括哪些事？

一．聖經的主題

總括來說有三大主題：

1. 誰是真神？
 - a. 太初已存在者（約 1:1; 創 1:1; 啟 21:6; 22:13）。
 - b. 萬有的創造者（約 1:3,10; 西 1:16; 詩 33:6; 來 11:3）。
 - c. 生命的源頭（約 1:4,13; 5:26; 徒 17:24-29）。
 - d. 三位一體的神（約 1:1,13-14; 14:16-17,26）。
2. 人的真相。
 - a. 是按神的旨意而造的（約 1:3; 創 1:26-28; 2:18,21-23）。
 - b. 是由受造的人繁衍生育的（約 1:13; 創 1:28; 9:1; 太 1:2-16）。
 - c. 住在有限的物質世界（約 1:9; 傳 1:13-14）。
 - d. 因犯罪而拒絕真光照耀（約 1:5; 3:19）。
 - e. 按血氣情慾任意行事（約 1:13; 羅 1:21-32）。

3. 耶穌基督 —— 人類獨一的救主。
 - a. 耶穌是道是上帝（約 1:1）。
 - b. 耶穌是萬有的創造者（約 1:3; 西 1:15-16; 來 1:2）。
 - c. 耶穌是人類生命的源頭（約 1:4; 5:24-26; 6:40; 11:25）。
 - d. 耶穌是世上的真光（約 1:4-5,9,11; 8:12; 9:5）。
 - e. 耶穌有權柄叫人作神的兒女（約 1:12; 羅 8:14-16; 約壹 3:1）。
 - f. 耶穌是滿有恩典和真理的（約 1:14,16-17; 8:32; 14:6）。
 - g. 耶穌是父神的表明者（約 1:18; 來 1:3; 約 14:8-11）。

二・聖經的內容

總括來說有四大內容：

1. 神與人的關係 —— 在從創造到救贖的過程中表明神的信實（約 1:3,12; 提後 2:13）。
2. 光與暗的關係 —— 在善與惡之間的鬥爭過程中顯明善一直管理着惡（約 1:4-5,9,13-14; 約壹 2:8; 啟 20:1-6）。
3. 恩典與律法的關係 —— 人靠神的恩典得救和活着（約 1:14-16; 林前 15:10）。拒絕恩典就要受律法的審判（約 5:45-46; 羅 3:21-31）。
4. 神的恩典和人的責任 —— 神的救恩人要接受（約 1:12,14）。神的真理人要遵行（約 8:32-36）。神給得救的人的使命，人要執行（約 20:21-23; 21:15-17）。

結論：

聖經真理使我們認識真神，認識自己的真相和認識救主耶穌，又幫助我們認識善惡之爭戰與人生的責任。所以應當立志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並努力去執行神所託付的使命。



聖經的研讀與應用

經文 ✕ 詩1篇; 徒17:11

引言：

一個人知道讀好書的益處，卻不肯去讀好書，他永不能得到讀好書的益處。一個人知道食物的功能，卻不肯吃食物，他也永不能享受食物的功能。同樣的，一個人知道讀聖經的益處與功能，卻不肯讀聖經，他也永遠得不到讀聖經的益處與功能了。那麼當如何讀聖經？又怎樣應用聖經？

一．如何讀聖經？

1. 讀經的態度：

- a. 喜愛研讀聖經（詩 1:2; 119:70,77,92）。
- b. 甘心領受聖經（徒 17:11; 賽 1:19-20）。
- c. 恆心查考聖經（徒 17:11; 賽 34:16-17）。
- d. 用心思想聖經（徒 17:11; 詩 1:2; 119:97; 腓 4:8）。
- e. 察驗神的旨意（羅 12:2; 弗 5:10; 帖前 5:21）。

2. 讀經的方法：

- a. 順序從頭讀到末。
- b. 聯想全書的要意。
- c. 寫下讀經的心得。
- d. 背誦重要的經文。
- e. 分享所得的信息。

3. 如何寫心得？

- a. 按經文內容寫主題分題。

- b. 按故事實情寫前因後果。
- c. 按人物身世寫品德原則。
- d. 按成敗得失寫榜樣鑑戒。
- e. 按感受思想寫金箴寶訓。

二・如何應用聖經？

1. 以真理作為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2. 以教訓作為人生的指南（提後 3:16; 箴 3:1-8; 4:1-9）。
3. 以安慰作為助人的力量（林後 1:3-10; 羅 15:4-5）。
4. 以應許作為生活的保障（林後 1:20; 詩 27:1; 耶 16:19）。
5. 以命令作為工作的目標（約 12:49-50; 14:15）。
6. 以聖靈作為聖經的教師（約 14:16,26; 16:13）。
7. 以耶穌作為生命的至寶（腓 3:7-8; 來 11:26）。

結論：

一個信徒如果敬虔勤讀聖經，努力實行聖經真理，就會直接影響個人的品格思想，間接影響家庭生活，社會風氣，甚至國家命運，人類文明，這是歷史可以證明的。若你是蒙恩得救的信徒，有心向善，有造福人群的志願，怎能不立志勤讀聖經，身體力行實踐聖經真理呢？



聖經的本質與力量

經文 X 詩19篇

引言：

神的話語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的（路1:37）。凡真心信靠神話語的人，也都經歷這句話的可靠性和真實性（提前1:15；4:8-9；啟21:5）。我們要靠聖靈的幫助來共同思想聖經的本質與功用所帶來的力量。

一・聖經的本質所帶來的力量

1. 是全備的律法，可甦醒人心（詩 19:7；羅 7:12,16）。
2. 是確定的法度，可使人有智慧（詩 19:7；提後 3:15）。
3. 是正直的訓詞，可以快活人心（詩 19:8；103:17-18）。
4. 是清潔的命令，可以明亮人的眼目（詩 19:8；但 12:10）。
5. 是潔淨的道理，可以存到永遠（詩 19:9；12:6）。
6. 是真實的典章，可以全然公義（詩 19:9；119:142,151,160）。
7. 是忠實的警戒，可以免犯大罪（詩 19:10-13；16:7-8）。

二・聖經的功用所帶來的力量

在聖經中以食物來比喻說明其功用：

1. 如生命的活水，可以解渴生津（啟 22:17；約 4:14；7:37）。
2. 如純淨的靈奶，可促長大成熟（彼前 2:2；來 5:12-13）。
3. 如生命的糧，可維持強壯（約 6:35,48）。
4. 如甘甜的蜜糖，可叫眼睛明亮（詩 19:10；撒上 14:27）。
5. 如有力的醇酒，可以勝過自我（耶 23:9）。

6. 如治病的良藥，可以祛除百病（箴 4:20-22; 3:1-8）。
7. 如久存的乾糧，可以滿足耐久（約 6:5-51,53-58; 來 5:13-14）。

三・如何得着聖經的力量？

1. 要來喝（賽 55:1; 約 7:37-38; 啟 22:17）。
2. 要來嘗（詩 34:8; 來 6:4-5; 彼前 2:3）。
3. 要來吃（耶 15:16; 結 3:1-3; 啟 10:9）。
4. 要思想（詩 1:2; 書 1:8; 詩 119:97; 腓 4:8）。
5. 要存記（詩 119:11; 箴 2:1; 4:20-21; 7:1-3）。
6. 要遵行（詩 119:1,3,9; 腓 4:9; 啟 1:3）。
7. 要見證（賽 43:10-13; 44:8; 路 24:48; 徒 2:32; 4:33）。

結論：

聖經所產生的力量，就個人說，可以改變邪惡的生命為良善的生命，如保羅（提前1:12-17）；就家庭說，可以改變紛亂痛苦的家庭成為喜樂平安的家庭，如腓立比的禁卒（徒16:19-34）；就教會說，可以潔淨罪惡建立聖潔的教會，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徒5:1-11; 9:26-31）。讓聖靈幫助我們用信心去經驗聖經的力量。阿們。



聖經的應用

經文  提後3:1-17

引言：

聖經是基督徒生活行為至高的準則，這幾乎是所有信仰純正教會的信條。但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實際應用聖經的教訓，卻是見仁見智，莫衷一是。因此，許多信徒雖然擁有聖經，學習聖經，但不知道如何應用聖經，所以許多信徒的日常生活是一片混亂！茲將聖靈對提摩太的教導提出幾點來共同思想學習。

一．應用聖經的環境

1. 充滿罪惡混亂的環境 (3:1-6)。

這六節聖經提出二十一種罪惡的生活，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私慾生活。

人人追求滿足個人的私慾生活，家庭和教會必定充滿罪惡與混亂。

只有應用聖經捨己為人的真理，才能救人脫離自私邪惡的環境。

2. 學道卻不明白的環境 (3:7-9)。

“不明白”原文是永遠不能明白 (Never to understand completely)。原因是心地壞了，不認識真道的價值而常常抗拒不合己意的聖經教訓。只有重生得救，以基督的心為心，順服真理的信徒，才能明白真理的價值，這樣才能明白所學的真道。

二・應用聖經的榜樣

1. 應用聖經陶冶優良品格 (3:10)。
2. 應用聖經得勝惡劣環境 (3:11)。
3. 應用聖經堅定敬虔心志 (3:12)。
4. 應用聖經確信所學真理 (3:14)。
5. 應用聖經支取得救智慧 (3:15)。

三・應用聖經的範圍

1. 在真理上領受神的啟示 (3:16)。
2. 在知識上領受神的教導 (3:16)。
3. 在生活上領受神的糾正 (3:16)。
4. 在義行上領受神的訓練 (3:16)。
5. 在善事上領受神的預備 (3:17)。

結論：

凡要應用聖經的人，必須是個重生得救，心意更新，肯學習並接受聖經全部教訓的信徒；同時要在各種惡劣的環境中靠聖靈的幫助去運用所學習的真理來陶冶自己的品格，並樂意遵行神所預備的各種善行。這樣才能體會聖經的寶貴和效用。



耶穌是太初之道

經文 約1:1-18

引言：

聖誕節是普世同慶，萬民歡騰的佳節。每年從十一月起就可感受到聖誕的氣氛。但這位聖誕的主人耶穌是誰？祂與我們有甚麼關係？茲就聖靈向使徒約翰的啟示——耶穌是太初之道，與各位一同思想，使我們對祂有正確的認識，而過一個真正有意義的佳節。

一・太初之道的意義（創1:1）

1. 耶穌是太初就存在的（約 1:1; 約壹 1:1; 啟 21:6; 22:13）。
2. 耶穌是永遠與神同在者（約 1:2; 17:5; 約壹 1:2）。
3. 耶穌就是真神（羅 9:5; 腓 2:6）。
4. 耶穌是萬有的創造者（約 1:3,10; 林前 8:6; 西 1:16; 來 1:2）。
5. 耶穌是生命的源頭（約 1:4; 5:26; 11:25; 約壹 5:12; 啟 1:18）。
6. 耶穌是真光（約 1:7-9; 8:12; 12:35; 約壹 2:8）。
7. 耶穌是天父的獨生子（約 1:14,18; 3:16,18; 約壹 4:9）。

二・太初之道與人類的關係

1. 祂成為人類存在的根據（羅 11:36; 西 1:16-17）。
2. 祂是永遠客觀與人類同在（太 1:23; 28:20; 徒 18:10）。
3. 祂是人類至高至尊敬拜的對象（腓 2:9-11; 羅 14:7-12）。
4. 祂是人類的創造者（約 1:3,10; 西 1:16; 來 1:2）。

5. 祂是人類生命的源頭和主宰（約 3:15-16,36; 11:25; 徒 3:16）。
6. 祂是人類生命的真光（約 1:7-9; 8:12; 12:35）。
7. 祂是信徒的長兄元帥（來 2:10-12; 太 12:48-50）。

三・人類對太初之道耶穌當有甚麼態度？

1. 要全心信靠祂而活（約 15:4-5; 太 6:25-34; 徒 17:25-26）。
2. 要憑信心接受祂同在的事實（太 28:20; 徒 11:21）。
3. 要以心靈誠實隨時隨地敬拜祂（約 4:23-24; 太 28:9,17; 路 24:52）。
4. 要思想並感謝祂創造的奇妙（詩 139:13-14; 111:2）。
5. 要接受祂主權的管理（羅 14:8; 腓 1:20-21; 雅 4:13-15）。
6. 要跟從祂真光的引導（約 8:12; 12:26; 21:19; 約壹 1:5-7）。
7. 要效法祂所立的榜樣（約 13:15; 太 11:29; 腓 2:6-8; 彼前 2:21; 5:3-4）。

結論：

認識耶穌是太初之道，與我們人生有密切的關係：信靠祂，人生有穩固的根基，生活有豐富具體的內容，工作有充沛勝任的力量，思想有系統清晰的路線，處世為人有高尚的目標。耶穌是太初之道，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永遠的良友。



耶穌是神的羔羊

經文 約1:19-42

引言：

聖經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1:15）。那麼祂怎樣拯救罪人？其範圍有多廣？能力有多大？世人如何能享受祂寶血的救贖？這真理與人有生死密切的關係。茲就施洗約翰所宣告的信息——祂是神的羔羊，來共同思想。

一・耶穌是神的羔羊的意義

1. 是神為亞伯拉罕預備代替以撒的祭物（創 22:7-14）。
2. 是神為以色列人預備代替長子的記號出 12:1-14,21-28）。
3. 是贖罪日歸耶和華的贖罪羔羊（利 16:6-22）。
4. 是永遠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約 1:29; 來 9:12-22）。
5. 是一次而永遠叫信徒成聖的贖罪祭（來 10:10-18）。

二・耶穌寶血功能的範圍

1. 祂的寶血是為多人流出，使罪得赦（太 26:27-29）。
2. 祂的寶血是藉聖靈獻上，故有永遠的功效（來 9:12-14）。
3. 祂的寶血挽回神的義怒，故可叫人稱義（羅 3:25; 5:9-10）。
4. 祂的寶血開一新路，叫信徒能坦然親近神（來 10:19-22）。
5. 祂的寶血大有能力，洗淨信徒一切的罪惡（約壹 1:7,9; 啟 1:5; 5:9; 7:14）。

6. 祂的寶血是神悅納的保證，可以勝過撒但一切的控告（啟 12:10-11; 15:2）。
7. 祂的寶血是無價之寶，足夠買贖萬民歸向上帝（彼前 1:18-20; 啟 5:9; 羅 3:25; 弗 2:13）。

三・如何享用基督的寶血？

1. 要喝耶穌的寶血 —— 用信心完全接受（太 26:27-28; 約 6:53-56）。
2. 要用寶血洗淨良心 —— 靠應許除去罪疾（來 9:14; 1:3; 10:22）。
3. 要用寶血挽回神怒 —— 免除刑罰與神和好（羅 3:25; 5:9-10）。
4. 要用寶血作為武器 —— 得勝撒但一切的控告（啟 12:11; 羅 8:33）。
5. 要用感恩的心見證寶血奇妙的能力（啟 12:11）。

結論：

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為拯救世人而捨命，成全人類的救恩。凡聽從祂的話而用信心接受的人，就可以享受寶血無限功能的救贖了。



耶穌是神的殿

經文 約2:13-25

引言：

耶穌降世是神住在人間具體的表現；神藉着耶穌的身體，充分表彰神的恩典和真理與人類實際的同在。因為神有形有體的居住在耶穌身上（西2:9），信徒藉耶穌可以正確地認識敬拜神，所以耶穌稱自己的身體是神的殿。茲就耶穌潔淨聖殿的事，來共同思想我們對聖殿當有的態度。

一・聖殿的作用

1. 是神向人顯現叫人認識祂的地方（創 28:10-17）。
2. 是神榮耀充滿，表明神與人同在的地方（王上 8:10-11；代下 5:13-14；7:1-3；結 43:1-5）。
3. 是人瞻仰神的榮美，求問真理的地方（詩 27:4；26:8）。
4. 是人想念神的慈愛，傳揚聖名的地方（詩 48:8-14）。
5. 是人心靈渴想唯一安息的地方（詩 84:1-4；65:4）。
6. 是人穩固滿結果子的地方（詩 92:12-14）。
7. 是萬民有力禱告敬拜神的地方（賽 56:7；太 21:13）。
8. 是聖徒晝夜事奉真神的地方（啟 7:14-17）。

二・聖殿的種類

1. 物質有形的殿，但神未必居住（王上 8:27；徒 7:48；17:24）。雅各以一塊石頭為殿（創 28:22）。摩西以帳幕為殿（出 40:34-38）。所羅門以金銀寶石建殿（王上 5：－8：）。

2. 耶穌以身體為殿，是神居於人間的表現（約 2:19-21；啟 21:3,22）。
3. 聖徒身體的殿，是神人完全合一的真理（林前 3:16-17；6:19-20；約 17:21-26；啟 21:22）。

三・聖徒對聖殿當有的態度

1. 對物質的聖殿——禮拜堂當用來瞻仰默想真神，求問傳揚真理，為萬民禱告。
2. 對耶穌的聖殿——耶穌的身體教會，當按聖經的真理在聖靈的引導下共同建立（弗 2:18-22）。不可以爭權奪利來毀壞（約 2:12-19）。
3. 對聖徒身體的殿——即聖徒個人，當遠離罪惡，靠聖靈潔淨自己。榮耀上帝（林前 6:17-20；3:16-17；帖前 4:3-8）。

結論：

神創造人類有物質的身體，所以需要物質的殿來默想神，敬拜神，禱告神；但這是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神又賜人有屬靈的生命，叫人在得耶穌的救贖後，可成為神居住的殿；這充滿神的真理，恩典和榮耀的殿，可以到處為神作見證，所以當遠離罪惡，保守聖潔。



基督徒是誰

經文 ✕ 徒11:19-26

引言：

基督徒是誰？從不同的時代，文化，宗教和社會背景有不同的觀點和定義。

一些敵對教會的人認為基督徒是一班不孝敬父母，忘宗背祖，與世迥異，悲觀厭世，逃避現實的人。一些比較友善的人，認為基督徒是西方宗教哲學的信從者，好心腸行善事的人。

雖然眾說紛紜，但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當有清楚正確的認識。茲從聖經真理來看基督徒是誰。

一・是信服耶穌而有永生的人

1. 信耶穌替死贖罪的救恩（太 20:28; 林後 5:21）。
2. 相信耶穌復活勝罪的大能（羅 4:24-25; 林前 15:54-57）。
3. 相信耶穌賞賜永生的權柄（約 1:12; 5:24）。

二・是遵從耶穌生活原則而生活的人

1. 遵從耶穌處世的原則而生活（路 14:25-35）。
2. 遵從耶穌愛人的原則而愛人（約 13:34-35）。
3. 遵從耶穌順服的原則而愛神（腓 2:7-8; 約 14:31）。

三・是為耶穌的真理作見證的人

1. 見證耶穌話語的真實（約 4:28-29,41-42）。

2. 見證耶穌救贖的真實（徒 5:29-32）。
3. 見證耶穌復活的真實（林前 15:14-19）。
4. 見證耶穌再來的真實（徒 1:11; 啟 22:20）。

四・是代表耶穌進入世界的人

1. 如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路 10:16; 約 1:29）。
2. 如使者勸人與神和好（林後 5:20）。
3. 如王子宣告赦罪的福音（太 16:19; 約 20:21-23）。
4. 如耶穌治理混亂的社會（提後 2:11-12; 啟 20:4-6）。

結論：

從上面的真理中，我們是到達哪一階段的基督徒？

如果尚未成為基督徒，是否願意在今日以謙卑的心接受祂的救恩？

如果是基督徒，但未達到最高階段，是否願意靠主的恩典與聖靈的幫助，努力追求，使自己成為真基督徒？



基督徒生命的長進

經文 弗4:1-16

引言：

有基督生命的人才稱為基督徒。基督徒所領受的生命在本質上是完整的。但在生命的分量上是需要時間，營養以及主觀客觀等因素而長進的。

這就是基督所說的：“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與聖靈藉保羅所說的：“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的真理一樣。

一・基督徒生命的本質

1. 愛的本質 (*agape*)。

愛的本質包含感情，知識和意志三方面平衡的素質。是穩定的，恆久的，不受外來的因素所影響。這是神本身的愛，也是祂重生信徒時，所賜給信徒生命的本質。

2. 公義的本質 (*dikaiosune*)。

公義的本質包含公正 (*just*)，對神所已啟示旨意的認識 (*acknowledge the revealed will of God*)，和宗教上的道義責任 (*religious duties*)。本質上的公正，而不是數量上的均等。這就是耶穌所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

3. 聖潔的本質 (*hagiasmos*)。

聖潔的本質包括我們所有的物質與非物質，暫時的與

永恆的都要歸神為聖（參約 17:16-19）。但是在以弗所書 4:24 所用的聖潔的本質，是指與神有正確的關係，而在恩典與真理上有相稱的表現。

二·基督徒生命的長進

1. 是根據對真理的認識而增長。越認識真理，生命就越長進（弗 4:13; 腓 1:9-11; 西 3:10; 彼後 1:3-11）。
2. 是根據對真理的操練而通達。越通達真理，生命就越長進（來 5:13-14; 提前 4:7-8,15-16; 腓 4:8-9）。
3. 是根據對權柄的適當運用。越適當運用權柄，生命就越成熟。如基督（約 10:11,18; 腓 2:6-8）；如保羅（林後 10:8; 林前 9:4-5,13-15）。

三·基督徒生命的標準

1. 長成基督的身量（弗 4:13）。
即滿有基督生命的本質和分量。
2. 充滿基督所充滿的（弗 1:23）。
基督充滿神本性一切的豐富。我們在基督裏面，也充滿這一切的豐富（西 2:9-10）。
3. 凡事連於元首基督（弗 4:15）。
即一切的思想，意識，心志，感情，都與基督的思想，意識，心志，感情一致（腓 2:5; 弗 5:20-21,23-24）。

結論：

神藉着聖靈在基督裏重生我們，就是將生命的本質完整地賜給我們，又將生命長進的真理藉着聖經啟示我們，並差派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真理。所以我們當竭力追求，使生命長成基督的身量。阿們。



基督徒的日常生活

經文 ✕ 太5:13-20

引言：

當一個人重生得救後，他仍然生存在原有的社會中，要過日常的生活。基督徒當如何生活？有何真理原則可以遵循？茲將聖經的教訓，列舉數點，共同思想。

一・基督徒日常生活的範圍

1. 家庭的生活 —— 骨肉至親之間的生活（太 12:48-49; 19:4-6）。
2. 社會大眾的生活 —— 即鄉鄰，人際之間的生活（路 10:36-37; 18:2-3; 11:5-6）。
3. 教會屬靈的生活 —— 即弟兄姐妹之間的生活（太 18:15-20）。

二・基督徒日常生活的角色

1. 是鹽，調和人際的關係（太 5:13; 可 9:50; 西 4:6）。
2. 是光，指引人生的道路（太 5:14; 約 8:12; 弗 5:8-9; 腓 2:15）。
3. 是城，保護人民的安全（太 5:14; 11:28-30; 約 14:27; 16:33）。
4. 是燈，照亮自己的家人（太 5:15-16; 路 11:33-36）。
5. 是兒子，表彰天父的榮美（太 5:16,45; 約 17:1）。

以上的角色是日日處處要扮演的，所以沒有一刻可以推卸這些角色的責任。

三·基督徒如何扮演角色？

1. 發揮已有的生命本質（太 5:3-12）。
2. 捨棄自認當有的權利（太 5:38-42）。
3. 盡量提供積極的貢獻（太 5:43-47）。
4. 留心單求天父暗中的察看（太 6:4,6,18）。
5. 跟從聖靈隨時的引導（約 14:26; 16:13; 太 10:19-20）。

結論：

日常生活是日日要去度過的；以往的得勝，可以作為未來的借鏡，但不能保證今後的得勝。所以要時刻順服基督，恐懼戰兢，作成得勝的工夫。立志行事都是按神在心中的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腓2:12-15）。



基督徒的事奉生活

經文 ✕ 創2:15,19-20; 太4:18-22

引言：

事奉就是工作。基督徒的事奉生活，就是在教會中的工作生活。基督徒甚麼時候開始作工？當作甚麼工？如何作這工？在教會歷史上有許多見解。今日要從聖經中，看神如何指示。

一．基督徒事奉生活的開始

1. 有了生命即可開始工作（創 2:15）。亞當有了生命，神就叫他看守修理園子。
2. 有了知識即可開始工作（創 2:19-20）。亞當見到動物，就有知識，即開始取名的工作。
3. 有了指示即可開始工作（太 4:19,21-22）。門徒聽從主耶穌得人的指示，即去得人。
4. 認識耶穌的主權，即可開始工作（徒 22:9）。祂是工作的主，必負一切工作的責任。

二．基督徒事奉的內容

1. 作得人的工作 —— 引人歸向真神（太 4:19; 羅 1:13）。
2. 作餵養的工作 —— 按時供應靈糧（約 21:15-17; 路 12:42-43; 徒 20:28; 彼前 5:2-3）。

3. 作照顧的工作 —— 看守弟兄安全（創 4:9；太 10:40-42；25:31-46；羅 15:1-2）。
4. 作守望的工作（結 3:17；33:7）—— 對惡人警告離開罪惡（結 33:8-11）；對義人警告謹守義行（結 33:12-16）。

三·基督徒如何事奉？

1. 留心天父對工作的指示（創 6:22；7:5；出 31:11）。
2. 存心學習工作的教訓（腓 4:8-9）。
3. 盡心籌畫工作的細則（可 14:8；羅 1:15）。
4. 忠心完成工作的計畫（約 17:4；徒 20:24；提後 4:7-8）。

結論：

事奉不但表示生命的狀態，也操練生命的成熟。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其祕訣就是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所以我們當求與工作相等的力量，而不是求與力量相等的工作。這樣你不但可以立刻參與教會事奉，且可作更多的事奉。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經文 ✕ 弗5:22—6:4

引言：

神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讓他們生養眾多（創 1:27-28），目的是要人類過有家庭的生活。在人類歷史的發展中，建立家庭的目的與形式，時有改變，但總離不了夫婦，父子，兄弟，親戚之間的家庭與家族的生活。非基督徒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社會風俗，與各人的人生觀，而定其家庭的目標和方向。但基督徒如何呢？有沒有聖經明訓可以遵循呢？

一・建立家庭的基本目標

1. 要彰顯上帝的形像（創 1:27; 約 1:18）。
是生命的，聖潔的，真理的（真實的），合一的，永恆的。
2. 要幫助對方的欠缺（創 2:18）。
受造的人類是有限的，有缺點的，有瑕疵的，有失敗的。
3. 要得着敬虔的後代（瑪 2:14-15）。
叫後代認識神，敬畏神，明白真理，按真理作人。
4. 要見證教會的真理（弗 5:22-33）。
是由各肢體組成的，所以要互相連絡關顧，尊重對方。

二・維持家庭生活的基本原則

1. 藉信任促進雙方互相尊重（弗 1:4; 5:23）。

2. 藉愛惜增加雙方互相敬愛（弗 5:25,28; 1:5）。
 3. 藉盼望激勵雙方彼此剛強（弗 1:12,18; 提後 1:3-7）。
 4. 藉忍耐等候雙方長大成人（弗 4:13-14）。
 5. 藉捨己輔導雙方情甘意願（弗 5:25; 加 2:20）。
- 家庭不論興衰，強弱，和睦，分爭，作為家庭的一份子，都要負完全的責任；推卸責任者就是破壞者。

三・發展家庭生活的方式

1. 以交談交通促進雙方的全面認識。
2. 以友愛友誼增加雙方的實際關懷。
3. 以真誠真理培養雙方的性情品格。
4. 以專心專一排除雙方的試探危機。
5. 以饒恕寬恕再造雙方的光明人生。

結論：

世人以結婚為愛情的終點或墳墓；信徒的結婚卻是人生大學的開始。所以要努力按聖經的真理學習如何為人之夫，為人之妻，為人之父，為人之子。同時也要照真理去雕塑對方，使我們可以在對方的生活上看見基督的形像（林後 3:2-3,16-18）。

求主教導我們禱告

經文 路11:1-13

引言：

禱告是信徒靈命的呼吸。一個人沒有呼吸就不能生存下去。信徒沒有禱告也難維持其靈命的生存。信徒禱告的對象是誰？內容是甚麼？態度當如何？耶穌的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今日我們也當有同樣求教的心，求主教導我們。

一・禱告的對象 —— 我們的天父（11:2）

1. 父親 —— 生命與一切的源頭。
2. 天上的父 —— 是偉大無比萬有的統治者。
3. 我們在天上的父 —— 與禱告者有個別生命的關係。

二・禱告的內容 —— 當為甚麼禱告

1. 為天父禱告（11:2）。
 - a. 願人尊父的名為聖 —— 真認識神的才能真正尊敬神的名，所以要追求真正認識神。
 - b. 願神的國降臨 —— 國度包括人民領土和主權，即神的權柄管理信徒的生命思想生活等。
 - c. 願神的旨意通行全地 —— 神的旨意是要人得永生（約 12:50；約壹 5:20）；和平友愛相處（約 13:34-35；太 22:37-40）。

2. 為日常生活所需禱告（11:3-4）。
 - a. 日用飲食——每天生活的必需品，包括物質與精神和靈命三方面之食物。
 - b. 天天賜給我們——天天信靠神的供應，努力去得今日當得的，滿足今日所得着的需要。
 - c. 赦免我們的罪——天天省察自己，過一個聖潔無過的日子。
 - d. 勝過惡者的試探——有屬靈的智慧認識試探，拒絕試探，勝過試探。
3. 為朋友的需要代禱（11:5-8）。
 - a. 不因自己沒有而拒絕朋友的請求。
 - b. 體貼朋友的需要而為之設想辦法。
4. 禱告的態度。
 - a. 尊敬天父的聖名（11:2）。
 - b. 接受天父的主權（11:2）。
 - c. 遵行天父的旨意（11:2）。
 - d. 信靠天父的供應（11:3）。
 - e. 仰望天父的拯救（11:4）。
 - f. 情詞迫切的直求（11:8）。
 - g. 深信天父所賜的最好（11:13）。

結論：

說話要學習，禱告也要學習。禱告的對象，內容，態度是否正確，是需要從經驗中去體會，去改正的。讓我們共同學習如何禱告，使禱告的生活更活潑，發出更大的功效。



不蒙應允的禱告

經文 ✕ 路12:13-21

引言：

在一般人的觀念中，“有求必應”的神才是靈驗的神。但是若細心思想，“有求必應”的神是個糊塗的神明；因為人的思想有限，眼光有限，所以在這有限的思想與眼光發出的禱告，多有錯誤。若神按人有錯誤的禱告而應允，那將造成何等的災難。今日我們要從耶穌糾正錯誤的禱告中學習一些教訓。這個錯誤的禱告，就是分開家業的禱告（路 12:13-21）：

一・家業的重要性

1. 物質家業是人生存的必需品。
2. 物質家業是人地位的衡量品。
3. 物質家業是人安全的保障品。

二・家業分爭的原因

1. 以所得着的不夠。
2. 以家業比親情重。
3. 是萬惡之根作祟（路 12:15; 提前 6:10）。

三・主耶穌的糾正

1. 主不作判斷家業的官（路 12:14）。

因為人得多少家業，不在乎所分得的，而在於有多少智慧去賺得，去運用該家業。

2. 主要免除人貪財的心（路 12:15）。

貪財是萬惡之根，貪財的人是靈命貧窮的人。

3. 貪財的人忘記靈魂的歸宿（路 12:16-20）。

貪財的人永不會以所得的財產為滿足。故將一生的精力光陰全用在得財產的事上，而忘記靈魂的歸宿。

4. 貪戀財產的人多是不會善用錢財的人（路 12:17-18）。

只知營賺錢財，收藏錢財，而不知如何運用錢財的人是守財奴，而不是錢財的主人。

5. 當為靈魂永生而運用現今的錢財（路 16:8-9）。

以錢財支持傳道人與傳福音救靈魂的工作（路 8:3）。

使自己的靈魂得救，也使多人聽福音而得救（路 12:33-34）。

6. 當祈求的是神的國和神的義（路 12:31）。

即神在我們身上的主權旨意。在神的主權和旨意之下的人，才是個真正富足的人。

結論：

我們的禱告是否常不蒙應允？是否只求世上家業的增多，而不知求主賜我們智慧去運用手中已有的家業，使我們作錢財的主人而不是作錢財的奴隸？



蒙應允的禱告

經文 路18:1-14

引言：

禱告能蒙神垂聽應允，是人人所希望的。其實神自己也願意垂聽應允人的禱告。

那麼其關鍵在哪裏？聖經中有甚麼原則可以遵循？茲就耶穌所說兩個有關禱告的比喻來思想。

一・寡婦求伸冤的禱告

1. 寡婦禱告的原因：受人欺負無人為她伸冤（18:3）。
2. 寡婦禱告的攔阻：一個不怕神也不尊重人的官（18:4）。
3. 寡婦禱告的態度：不灰心地煩擾纏磨（18:5）。
4. 寡婦禱告的信心：相信不義的官終久會給她伸冤（18:7）。
5. 寡婦禱告的認識：應允伸冤的主權在於官長（18:2-3）。
6. 寡婦禱告的結果：冤屈最終得到申明（18:8）。
7. 寡婦禱告的教訓：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死心）（18:1）。

二・法利賽人自義的禱告

1. 法利賽人禱告的原因：表揚自己的義行（18:9）。
2. 法利賽人禱告的對象：是所崇拜的自己（原文是“禱告給自己聽”）（18:11）。
3. 法利賽人禱告的態度：是站着自言自語（18:11）。
4. 法利賽人禱告的內容：誇許自己藐視別人（18:11-12）。

5. 法利賽人禱告的實際：沒有求神為他作甚麼。
6. 法利賽人禱告的結果：不蒙稱義，不蒙應允（18:14）。
7. 法利賽人禱告的教訓：自義而侮辱人的禱告，是不蒙應允的（18:9）。

三・稅吏自卑的禱告

1. 稅吏禱告的原因：求神開恩可憐他這個罪人（18:13）。
2. 稅吏禱告的對象：肯施恩赦罪的神（18:13）。
3. 稅吏禱告的態度：自知不配蒙恩，只有懊悔捶胸（18:13）。
4. 稅吏禱告的內容：求神開恩赦免罪過（18:13）。
5. 稅吏禱告的認識：只有神有赦罪施恩的權柄（18:13）。
6. 稅吏禱告的結果：蒙神垂聽，被稱為義（18:14）。
7. 稅吏禱告的教訓：追求靈命聖潔的禱告，必蒙垂聽（18:14）。

結論：

禱告的對象要正確，態度要謙卑，信心要堅定，詞句要簡明，主權要分明，目的要單純，這樣的禱告終久必蒙神應允。



肢體支持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印刷，製作網站等經費，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肢體的愛心奉獻，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

奉獻支票（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澳洲元／新加坡元均可）或 匯票（港元），抬頭請寫“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或“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imited”，寄至本社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

版權及使用說明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以“免費贈閱，樂意奉獻”的形式發布。歡迎善用，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

個人使用：主內同工和信徒，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

教會使用：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作為課堂講義，聚會材料；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

網上轉載：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如欲轉載，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

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循商業途徑租賃，流通或轉售。

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現將之輯錄成為“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由金燈臺出版社編校整理，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並藉網站發佈，作為贈書事工，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查考聖經，傳講主道。

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設有釘孔位置，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供讀者活用活存，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

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閱讀和下載；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系列索引，分類索引，題目搜尋等功能，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編製： 金燈臺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贈閱本·非賣品

©2008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